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沅皓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9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沅皓幫助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胡沅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
03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
0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
10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15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
16 項、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
17 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19 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詳後述），
20 且無犯罪所得），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
22 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規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3款之幫助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6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27 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對本案
29 被害人等實施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30 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以幫助犯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以網際網
02 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
03 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
04 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
05 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
06 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被
07 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被告之素行、
0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再參以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兼衡
10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一)洗錢標的部分：

14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15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6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
18 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
19 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20 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
21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22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3 (二)犯罪所得部分：

24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5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許雪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93號

被告 胡沅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現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沅皓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1日前某時，至新北市三重區之某快遞所，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份子，並依照指示以線上視訊或臨櫃辦理方式，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供大額匯款，另寄出手機門號SIM卡及身分證予前開詐騙份子。嗣該詐欺份子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蔡小菁、李家悅、林振中、陳國輝、陳蓁蓁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永豐及國泰世華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一空。嗣因蔡小菁、李家悅、林振中、陳

01 國輝、陳蓁蓁發覺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蔡小菁、李家悅、林振中、陳國輝、陳蓁蓁訴由苗栗縣
03 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沅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員警職務報告	被告坦承本案永豐、國泰世華、郵局帳戶為伊所申辦，並有提供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及手機SIM卡、身分證件，並依照指示申設約定轉帳，惟辯稱：因上網應徵家庭代工，方依照對方指示提供所需資料，並申辦約定轉帳，但不清楚為何要辦理並提供手機SIM卡及身分證件等語。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能提供應徵家庭代工之相關對話紀錄，已無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	證人即告訴人蔡小菁、李家悅、林振中、陳國輝、陳蓁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永豐、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蔡小菁、李家悅、林振中、陳國輝、陳蓁蓁報案資料、對話記錄、匯款憑證，及本案永豐及國泰世華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告訴人等匯款至本案永豐、國泰世華帳戶後，款項即遭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之事實。

01

4	(1)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912704號函及所附約定轉帳清單、交易明細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48202號函及所附約定帳號變更記錄查詢表、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有依照指示申設約定轉帳，並於設定後，待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至本案永豐、國泰世華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匯，將大額款項轉匯至前揭約轉帳戶內。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

0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加
03 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
04 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05 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廖倪凰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王素真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蔡小菁	112年7月 6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網路與告訴人聯 繫，向其佯稱可透 過投資股票獲利， 並推薦「富投」AP P供告訴人下載使 用，致告訴人陷於 錯誤，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2年9月1日 上午9時11分 許	20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
2	李家悅	112年5月 中旬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臉書平台與告訴人 聯繫，佯稱可透過 投資股票獲利，並 推薦「永碩」APP 供告訴人下載使 用，致告訴人陷於 錯誤，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2年9月13日 下午12時12分 許	27萬元	本案永豐帳 戶
3	林振中	112年5月 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網路與告訴人聯 繫，向其佯稱可透 過投資股票獲利， 並推薦「富投」AP P供告訴人下載使 用，致告訴人陷於 錯誤，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2年9月1日 上午10時2分 許	100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
4	陳國輝	112年5月 13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網路與告訴人聯 繫，佯稱可至投資 網站操作股票獲利 等語，致告訴人陷	112年9月18日 上午11時35分 許	31萬元	本案永豐帳 戶

(續上頁)

01

			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5	陳蓁蓁	112年5月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向其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並推薦「富投」APP供告訴人下載使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日上午10時19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